

DBJT4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业指南

DBJT45/T 061.6—2024

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指南 第6部分：公路水运工程建设

Guide for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work safety in the transportation
industry Part—6: Highway and water transportation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2024 - 03 - 27 发布

2024 - 04 - 30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原则	1
5 监督检查方式	1
6 监督检查实施	1
7 监督检查内容	1
8 材料管理	2
附录 A（资料性） 基础管理类检查表	3
附录 B（资料性） 现场管理类检查表	47
参考文献	6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JT45/T 061《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指南》的第6部分，DBJT45/T 061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道路运输；
- 第3部分：城市客运；
- 第4部分：水路运输；
- 第5部分：港口营运；
- 第6部分：公路水运工程建设；
- 第7部分：公路运营。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提出并宣贯。

本文件由广西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西智慧交通安全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蒋峰、李政、莫振辉、毕雁冰、姚凤金、赵振宇、覃洪锋、黄惠欣、阮学程、卢达聪、王景哲、李春来、陈显忠、江二中、刘卫、郑屈、廖俊峰、覃君军、贾曼月、钟和君、莫昕、朱雪梅、李佳、农骥、吴宇航。

本文件主要审查人：李日昌、吴文羽、李琳、黄中文、林炳勇、杨忱、钟明生、钟许文、苏永杰、何英勇、陈锋铭、梁冬萍。

引 言

为了推动广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有序开展，有效实施分级分类监管，非常有必要建立一套完善的监督检查标准，确保监督检查过程中有章可循。

通过开展相关调查研究，建立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准则，规范工作流程与方法，提出分级分类要求，明确各项检查内容和检查依据，最终编制形成DBJT45/T 061《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指南》。DBJT45/T 061的实施可有效指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面、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DBJT45/T 061由七个部分构成。

- 第1部分：总则。目的在于确立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的总体原则、方式和程序。
- 第2部分：道路运输。目的在于为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提供可操作的检查类别和可追溯的检查依据。
- 第3部分：城市客运。目的在于为城市客运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提供可操作的检查类别和可追溯的检查依据。
- 第4部分：水路运输。目的在于为水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提供可操作的检查类别和可追溯的检查依据。
- 第5部分：港口营运。目的在于为港口营运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提供可操作的检查类别和可追溯的检查依据。
- 第6部分：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目的在于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提供可操作的检查类别和可追溯的检查依据。
- 第7部分：公路运营。目的在于为公路运营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提供可操作的检查类别和可追溯的检查依据。

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指南

第6部分：公路水运工程建设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交通运输行业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监督检查单位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JT45/T 061.1—2023 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指南 第1部分：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DBJT45/T 061.1—2023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总体原则

宜按DBJT45/T 061.1—2023中第4章确立的总体原则执行。

5 监督检查方式

宜按DBJT45/T 061.1—2023中第5章提供的指导执行。

6 监督检查实施

宜按DBJT45/T 061.1—2023中第6章提供的指导执行。

7 监督检查内容

7.1 基础管理类

可包括公路水运工程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人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教育培训、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职业健康、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等。相关检查表分别见附录A中的表A.1、表A.2、表A.3。

7.2 现场管理类

可包括通用工程施工现场布设、安全防护、施工作业，公路工程施工现场的桥梁工程、隧道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改扩建工程，以及水运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船舶、设备及临时电缆、码头工程、航道工程、船闸工程等。相关检查表分别见附录B中的表B.1、表B.2、表B.3。

8 材料管理

宜按DBJT45/T 061.1—2023中第8章提供的指导执行。

附录 A
(资料性)
基础管理类检查表

A.1 表A.1给出了建设单位基础管理类检查表。

表A.1 建设单位基础管理类检查表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 安全生产条件审查	1.1 施工图设计审批程序	施工图设计是否经过审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公路水运工程应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程序。施工图设计文件依法经审批后方可使用	查阅资料： 施工图批复文件	
	1.2 施工许可证	是否已经办理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条：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查阅资料： 1. 施工许可证 2. 安全保障措施	
	1.3 发包情况	施工、监理单位是否满足资质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查阅资料： 查施工、监理单位资质	

表 A.1 建设单位基础管理类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 安全生产条件审查	1.3 发包情况	施工、监理单位是否满足资质要求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条：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查阅资料： 查施工、监理单位资质	
	1.4 施工工期	施工工期的制定是否符合要求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租赁、材料供应、检验检测、安全服务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不得违反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不得随意压缩工期。工期确需调整的，应当对影响安全的风险进行论证和评估，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提出相应的施工组织和安全保障措施	查阅资料： 1. 查施工合同 2. 工期调整时查施工组织和安全保障措施	
	1.5 施工风险评估	是否按照规定开展施工风险评估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开展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并按规定开展专项风险评估工作，编制专项风险评估报告，制定重大风险管控方案	查阅资料： 查风险评估报告	
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		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第二十条：矿山企业以及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二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至少应当配备一人，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上，还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上的，应当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二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不足三百人的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二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至少应当配备一人，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法律、法规对生产经营单位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查阅资料： 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立文件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命文件、劳动合同	

表 A.1 建设单位基础管理类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3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3.1 安全生产责任制	是否建立、健全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查阅资料： 1. 查安全生产责任书及签名 2. 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奖惩记录	
	3.2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是否知晓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询问： 询问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应承担的安全生产职责	
	3.3 安全管理人员职责	是否知晓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询问： 询问安全管理人员应承担的安全生产职责	

表 A.1 建设单位基础管理类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3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3.4 安全生产协议	是否与相关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八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查阅资料：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之间的安全生产协议	
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查阅资料： 1. 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件 2. 查管理制度发放记录	
5 安全投入	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	是否按规定审核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台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并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在项目建设成本中据实列支，严禁挪用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依据，于月末按工程进度计算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如下：（一）矿山工程3.5%；（二）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3%；（三）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2.5%；（四）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2%；（五）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1.5%。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编制投标报价应当包含并单列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竞标时不得删减。国家对基本建设投资概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办法实施前建设工程项目已经完成招标投标并签订合同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原规定提取标准执行	查阅资料： 1. 查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台账 2. 查安全生产费用支出证明	

表 A.1 建设单位基础管理类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5 安全投入	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	是否按规定审核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是否建立安全费用管理台账	<p>第十八条：总包单位应当在合同中单独约定并于分包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将至少50%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直接支付给分包单位并监督使用，分包单位不再重复提取。工程竣工决算后结余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退回建设单位</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p> <p>第二十三条：矿山、道路交通运输、建筑施工企业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危险性较大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安全费用提取制度，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安全费用应当由企业自行提取、专户存储，专项用于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并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安全费用具体的提取、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查阅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台账 2. 查安全生产费用支出证明 	
6 教育培训	内部教育培训	是否按规定对内部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p> <p>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有关经营管理人员、重要工种人员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培训机构进行培训，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p>	<p>查阅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安全生产培训计划 2. 抽查从业人员岗位及相对对应培训内容记录 3. 抽查从业人员签字、内容等记录的真实情况 4. 查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建立情况 	

表 A.1 建设单位基础管理类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7 风险管控	7.1 风险辨识	是否按规定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工作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 第十条：公路水运工程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项目从业单位应当全面开展风险辨识，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依据评估结论完善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p>	<p>查阅资料： 查风险清单、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报告</p>	
	7.2 风险管控	是否按规定进行风险管控工作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p>查阅资料： 查风险管控措施、风险动态监控机制、风险清单 现场检查： 查作业现场安全手册、公告提醒、标识牌和风险讲解 宣传情况及其他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p>	

表 A.1 建设单位基础管理类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7 风险管控	7.3 重大风险	是否对重大风险进行登记建档、制定动态监测计划、编制专项应急措施并开展评估改进工作	<p>《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基本规范（试行）》</p> <p>7.5：登记备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落实重大风险信息登记备案规定，如实记录风险辨识、评估、监测、管控等工作，并规范管理档案。重大风险应单独建立清单和专项档案。应明确信息登记责任人，严格遵守报备内容、方式、时限、质量等要求，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监督。重大风险信息报备主要内容应包括：基本信息、管控信息、预警信息和事故信息等。重大风险信息报备方式包括：初次、定期和动态三种方式</p>	<p>查阅资料：</p> <p>1. 查重大风险清单和专项档案</p> <p>2. 查重大风险监测计划和记录</p> <p>3. 查重大风险年度评估报告和专项应急措施</p>	
8 隐患排查治理	8.1 隐患排查	是否按规定进行隐患排查工作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p>《安全生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p> <p>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p> <p>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p> <p>第十五条：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车间、分厂、区队等）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p>	<p>查阅资料：</p> <p>查隐患排查记录和隐患排查台账</p>	

表 A.1 建设单位基础管理类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8 隐患 排查治理	8.1 隐患排查	是否按规定进行隐患排查工作	第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应对照《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重大事故隐患清单管理制度》开展	查阅资料： 查隐患排查记录和隐患排查台账	
	8.2 隐患治理	是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查阅资料： 1. 查隐患闭环管理台账 2. 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通报记录	
	8.3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是否按要求进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查阅资料： 1. 查重大事故隐患清单 2. 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专项方案和台账 3. 查重大事故隐患报备记录	

表 A.1 建设单位基础管理类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8 隐患 排查治理	8.3 重大事 故隐患排查治理	是否按要求 进行重大事 故隐患排查治理	<p>《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p> <p>（五）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风险管控措施失效或弱化极易形成隐患，酿成事故。企业要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尤其要强化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的隐患排查。要通过与政府部门互联互通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全过程记录报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对于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在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的同时，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实现隐患排查治理的闭环管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及时撤出相关作业人员，必要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配合疏散可能受到影响的周边人员</p> <p>注：重大事故隐患参考《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交办安监〔2023〕698号</p> <p>附件1《公路工程项目施工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基础清单（试用）》</p> <p>附件2《水运工程项目施工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基础清单（试用）》</p>	<p>查阅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清单 2. 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专项方案和台账 3. 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记录 	
9 职业健康	9.1 个体 防护	是否按规定 配备个体防 护用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p> <p>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免费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和使用，并不得以现金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应当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p>	<p>查阅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个体防护用品合格证和有效期 2. 采购记录及发放记录 <p>现场检查：</p> <p>查作业现场安全生产防护用品使用和落实情况</p>	

表 A.1 建设单位基础管理类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9 职业健康	9.2 保险	是否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缴纳保险费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五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p> <p>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p> <p>《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p> <p>第六条：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p>	<p>查阅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建设单位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的凭证 2. 督促施工单位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的情况 	
10 应急管理	10.1 应急预案	是否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及时修订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p> <p>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p> <p>《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五条：建设、施工等单位应当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和风险评估情况分别制定项目综合应急预案、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告知相关人员紧急避险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p> <p>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参考《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和《公路水运工程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要求》（JT/T 1045—2022）执行</p>	<p>查阅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应急预案内容是否具有操作性和科学性 2. 查应急预案发布、修订记录 3. 查应急预案宣贯、培训、交底记录 	
	10.2 应急预案评审及备案	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评审及备案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p>	<p>查阅资料：</p> <p>查应急预案评审及备案记录</p>	

表 A.1 建设单位基础管理类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0 应急管理	10.2 应急预案评审及备案	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评审及备案	第二十六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查阅资料： 查应急预案评审及备案记录	
	10.3 应急演练、培训	是否按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计划实施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应急知识，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等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三十四条：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查阅资料： 1. 应急培训记录 2. 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演练记录、演练评估、分析报告及整改记录	
11 事故报告调查处理	11.1 事故报告	是否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若有）是否按规定进行事故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九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办法》 第五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单位负责人初次报告后，应当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及及时补报、续报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查阅资料： 1. 查生产经营单位事故台账 2. 查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补报及续报记录等资料	

表 A.1 建设单位基础管理类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1 事故报告 调查处理	11.2 事故调查、处理	是否配合事故调查、处理，是否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肃处理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p> <p>第十七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p> <p>（一）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p> <p>（二）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p> <p>（三）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p> <p>（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p> <p>（五）根据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p> <p>（六）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p> <p>（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p> <p>第四条：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p> <p>第十四条：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p> <p>第十六条：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p> <p>第三十三条：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p>	<p>查阅资料： 查事故调查处理台账</p>	

表 A.1 建设单位基础管理类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1 事故报告 调查处理	11.2 事故调查、处理	是否配合事故调查、处理，是否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肃处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第四部分：安全工作要立足防范，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层层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今年下达了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各地区、各部门要层层抓好落实，确保责任落实到基层，落实到各生产经营单位。同时，要加强监督考核，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大幅度减少事故数量特别是事故伤亡人数。对责任不落实，发生重特大事故的，要严格按照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和《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 302 号），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查阅资料： 查事故调查处理台账	
12 其他	12.1 安全生产专项行动	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工作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查阅资料： 查建设单位落实上级安全生产管理文件的响应方案 问询： 问询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工作人员是否知晓上级安全生产管理文件的重要内容	

A.2 表A.2给出了监理单位基础管理类检查表。

表 A.2 监理单位基础管理类检查表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 基本情况	1.1 资质证书	是否符合资质要求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二十四条：公路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公路建设工程的特点和技术要求，选择具有相应资格的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分别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p> <p>承担公路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必须持有国家规定的资质证书</p> <p>《公路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条：从事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活动，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相应的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并在业务范围内开展监理业务</p>	<p>查阅资料： 监理单位资质证书</p>	
	1.2 监理人员持证	是否按照合同文件配置安全监理人员	<p>《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 附表4：（1）按照合同文件配置安全监理人员；（2）编制监理人员名册</p>	<p>查阅资料： 1. 查合同文件 2. 查监理人员名册</p>	
2 安全生产条件审查	2.2 专项施工方案	是否按照规定对专项施工方案审批	<p>《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施工单位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风险等级较高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工程师批准执行</p>	<p>查阅资料： 1. 查专项施工方案 2. 查施工方案审批记录 3. 查专家审查记录</p>	

表 A.2 监理单位基础管理类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2 审查审批	2.3 施工风险评估	是否对施工单位提供的施工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核	<p>《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三条：从事公路水路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是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的实施主体，应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制度，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等工作，落实重大风险登记、重大危险源报备和控制责任，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事故</p> <p>第二十四条：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应当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施工单位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风险等级较高的部分专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单位审批执行</p> <p>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依据风险的等级、性质等因素，科学制定管控措施</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p>	<p>查阅资料：</p> <p>1. 查总体与专项施工风险评估报告审查确认记录</p> <p>2. 查施工单位风险评估报告审查确认记录</p>	
	2.4 危险性较大的部分专项工程安全生产条件	是否对危险性较大的部分专项工程施工前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核	<p>《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p> <p>第十四条：监理单位应当将平安工地建设作为安全监理的主要内容，危险性较大的部分专项工程开工前按照《标准》要求及时开展安全生产条件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建设单位</p>	<p>查阅资料：</p> <p>危险性较大的部分专项工程施工前的安全生产条件审核记录</p>	
	2.5 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	是否按规定对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进行审核，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	<p>《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并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在项目建成本中据实列支，严禁挪用</p> <p>《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p> <p>第十七条：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依据，于月末按工程进度计算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如下：（一）矿山工程3.5%；（二）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3%；（三）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2.5%；（四）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2%；（五）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1.5%。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编制投标报价应当包含并单列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竞标时不得删减。国家对基本建设投资概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办法实施前建设工程项目已经完成招投标并签订合同的，企业安全生产</p>	<p>查阅资料：</p> <p>1. 查安全生产费用审核记录</p> <p>2. 查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p>	

表 A.2 监理单位基础管理类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2 审查审批	2.5 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	是否按规定对安全费用的提取和使用进行审核，是否建立安全费用使用台账	<p>费用按照原规定提取标准执行</p> <p>第十八条：总包单位应当在合同中单独约定并于分包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将至少50%企业安全费用直接支付分包单位并监督使用，分包单位不再重复提取。工程竣工决算后结余的企业安全费用，应当退回建设单位</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p> <p>第二十三条：矿山、道路运输、建筑施工企业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危险性较大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安全费用提取制度，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安全费用应当由企业自行提取、专户存储，专项用于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并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安全费用具体的提取、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查阅资料：</p> <p>1. 查安全生产费用审核记录</p> <p>2. 查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p>	
3 安全机构和人员	3.1 安全机构和人员设置	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p> <p>第二十条：矿山企业以及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二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至少应当配备一人，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上的，还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p> <p>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上的，应当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二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不足三百人的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二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至少应当配备一人，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p> <p>法律、法规对生产经营单位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p>查阅资料：</p> <p>查安全管理机构设立文件或者安全监理工程师的任命文件、劳动合同</p>	

表 A.2 监理单位基础管理类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3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和人员	3.2 安全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和安全 监理人员是否具备与 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 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 识和管理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 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 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符合	查阅资料： 1. 查总监理工程师 任命文件 2. 查总监理工程师 和安全生产监理人员岗位 任职能力考核合格记 录（证）和继续教育 记录	
4 安全生产 管理制度	4.1 安全生 产 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健全 安全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 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查阅资料： 查监理单位安全生 产管理制度文件	
5 安全生 产 责任体系	5.1 安全生 产 责任体系	是否建立、健全和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 责任制，是否明确 各岗位安全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 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 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 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查阅资料： 1. 查安全生产责任 书 2. 查安全生产责任 制考核、奖惩相关的 文件	

表 A.2 监理单位基础管理类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5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5.2 总监理工程师安全职责	是否知晓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问询：</p> <p>问询总监理工程师应承担的安全生产职责</p>	
	5.3 安全监理人员职责	是否知晓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p>问询：</p> <p>问询安全监理人员应承担的安全生产职责</p>	
6 教育培训	6.1 内部教育培训	是否按规定进行监理人员内部培训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p> <p>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有关经营管理人员、重要工种人员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培训机构进行培训，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p>	<p>查阅资料：</p> <p>1. 查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p> <p>2. 查检查安全培训台账</p>	

表 A.2 监理单位基础管理类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7安全 技术管理	7.1 监理日志	是否按要求编制监理日志	《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 附表4：（1）认真填写安全监理日志；（2）按规定旁站和巡视，记录准确、详细、连续	查阅资料： 查监理日志	
	8.1 风险管控	是否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对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核、对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审查，并监督检查演练情况；是否督促施工单位进行风险管理与控制工作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文件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查阅资料： 查检查、审查记录。	
8 风险管控 及隐患排查 治理	8.2 隐患排查与治理	是否定期组织安全 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 工作，督促施工 单位整改落实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工程监理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要求施 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 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 产承担监理责任。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 法等。对危 险性较大的工程作业应当加强巡视检查 第三十一条：监理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安全事故隐患和整改验收情况，对有关文字、影像资料应 当妥善保存	查阅资料： 1. 查隐患排查治理 记录和台账 2. 查重大隐患清单	

表 A.2 监理单位基础管理类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9 职业健康	9.1 个体防护	是否按规定配备个体防护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查阅资料： 1. 个体防护用品合格证和有效期 2. 采购记录及发放记录	
	9.2 保险	是否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缴纳保险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第六条：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查阅资料： 1. 查监理单位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的凭证 2. 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单等购买记录证明	
10 应急管理	10.1 应急预案	是否对专项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审查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建设、施工等单位应当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和风险评估情况分别制定项目综合应急预案、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告知相关人员紧急避险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	查阅资料： 专项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审查记录	
	10.2 应急培训和演练	是否监督应急预案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应急知识，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	查阅资料： 查应急预案演练监督检查记录	

表 A.2 监理单位基础管理类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0 应急管理	10.2 应急演练和培训	是否监督应急演练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查阅资料： 查应急演练预案 监督检查记录</p>	
11 事故报告调查处理	11.1 事故报告	是否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进行事故报告，同时按规定向建设单位进行事故报告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八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p> <p>第九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p> <p>《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二条：事故发生单位应当依法如实向项目建设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组织抢救，减少人员伤亡，防止事故扩大。组织抢救时，应当妥善保护现场，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事故调查处置期间，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项目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应当配合事故调查，不得擅离职守</p>	<p>查阅资料： 1. 查生产经营单位事故台账 2. 查安全生产事故报告、补报及续报记录等资料</p>	

表 A.2 监理单位基础管理类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1 事故报告调查处理	11.1 事故报告	是否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进行事故报告，同时按规定向建设单位进行事故报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办法》 第五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单位负责人初次报告后，应当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及时补报、续报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查阅资料： 1. 查生产经营单位事故台账 2. 查安全生产事故报告、补报及续报记录等资料	
	11.2 事故调查、处理	是否配合事故调查、处理，是否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肃处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第四部分：安全工作要立足防范，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层层建立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今年下达了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各地区、各部门要层层抓好落实，确保责任落实到基层，落实到各生产经营单位。同时，要加强监督考核，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大幅度减少事故数量特别是事故伤亡人数。对责任不落实，发生重特大事故的，要严格按照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和《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302号），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事故发生单位应当依法如实向项目建设单位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组织抢救，减少人员伤亡，防止事故扩大。组织抢救时，应当妥善保护现场，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事故调查处置期间，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项目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应当配合事故调查，不得擅自离开	查阅资料： 事故调查处理台账	

表 A.2 监理单位基础管理类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2其他	12.1安全生产专项行动	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工作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p> <p>第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p>	<p>查阅资料：</p> <p>查监理单位监督检查方案落实情况</p>	

A.3 表A.3给出了施工单位基础管理类检查表。

表 A.3 施工单位基础管理类检查表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 安全生产条件审查	1.1 资质证书	是否符合资质要求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二十四条：公路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公路建设工程的特点和技术要求，选择具有相应资格的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分别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p> <p>承担公路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必须持有国家规定的资质证书</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查阅资料：</p> <p>1. 查企业资质证书</p> <p>2. 查安全生产许可证</p>	
	1.2 施工风险评估	是否按照规定开展施工风险评估	<p>《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四条：开展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并按规定开展专项风险评估工作，编制专项风险评估报告，制定重大风险管控方案</p>	<p>查阅资料：</p> <p>1. 查风险评估报告</p> <p>2. 查重大风险管控方案</p>	
	1.3 场站建设	作业区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九条：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p> <p>《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二条：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应当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严禁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p>	<p>查阅资料：</p> <p>1. 查总平面布置图</p> <p>2. 装配式活动房屋产品合格证</p> <p>现场检查：</p> <p>1. 查选址周边环境是否存在不良地质灾害影响</p> <p>2. 查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是否分开设置</p>	

表 A.3 施工单位基础管理类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和 人员	2.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工程施工作业特点、安全风险以及施工组织难度，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5000万元的至少配备1名；5000万元以上不足2亿元的按每5000万元不少于1名的比例配备；2亿元以上的不少于5名，且按专业配备</p>	<p>查阅资料： 查安全管理机构 设立文件或者配备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的任命文件、劳 动合同</p>	
	2.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p>	<p>查阅资料： 1. 项目负责人任命文件 2.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岗位任职能力考核合格记录（证）和继续教育记录</p>	

表 A.3 施工单位基础管理类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3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3.1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是否建立、健全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p> <p>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p>	<p>查阅资料：</p> <p>1. 查安全生产责任书</p> <p>2. 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奖惩相关的文件</p>	
	3.2 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	是否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五条：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相应的考核与奖惩；（二）按规定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结合项目特点，组织制定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四）组织制定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督促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的规范使用；（六）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完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七）建立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督促、检查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确认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八）组织制定本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九）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并组织自救</p>	<p>询问：</p> <p>询问项目负责人应承担的安全生产职责</p>	

表 A.3 施工单位基础管理类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3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3.3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职责	是否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p>《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以及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督促落实本单位施工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合同段施工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做好检查记录，提出改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建议；（六）及时排查、报告安全事故隐患，并督促落实事故隐患治理措施；（七）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p>	<p>询问： 询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承担的安全生产职责</p>	
	3.4 安全生产协议	是否与相关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p>	<p>查阅资料： 查总包和分包之间的安全生产协议</p>	

表 A.3 施工单位基础管理类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p>	<p>查阅资料： 1. 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件 2. 查管理制度发放记录</p>	
	4.2 安全操作规程	是否制定和落实安全操作规程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p>	<p>查阅资料： 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现场检查： 1. 查现场操作重点岗位是否配备相应的岗位操作规程 2. 查现场作业人员操作情况 询问： 抽查询问现场作业人员重点人员，是否熟悉本岗位操作规程</p>	

表 A.3 施工单位基础管理类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5 安全投入	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	是否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p> <p>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p> <p>《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依据，于月末按工程进度计算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如下：（一）矿山工程3.5%；（二）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3%；（三）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2.5%；（四）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2%；（五）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1.5%。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编制投标报价应当包含并列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竞标时不得删减。国家对基本建设投资概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办法实施前建设工程项目已经完成招标投标并签订合同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原规定提取标准执行</p> <p>第十八条：总包单位应当在合同中单独约定并于分包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在至少50%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直接支付分包单位并监督使用，分包单位不再重复提取。工程竣工决算后结余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退回建设单位</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第二十三条：矿山、道路运输、建筑施工企业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危险性较大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安全费用提取制度，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由企业自行提取、专户存储，专项用于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并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安全费用具体的提取、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查阅资料： 1. 查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材料 2. 查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 3. 查安全生产费用台账 4. 支出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p>	

表 A.3 施工单位基础管理类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6 教育培训	6.1 三级安全教育	是否按规定对新上岗人员进行培训教育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十二条：加工、制造业等生产单位的其他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性质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p> <p>第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p> <p>第十七条：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应当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p> <p>《公路水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施工单位应将专业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的作业人员及实习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p>	<p>查阅资料： 查三级安全教育记录和台账</p>	
	6.2 经常性培训教育	是否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p> <p>第三十七条：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查阅资料： 1. 培训计划 2. 培训教育台账</p>	

表 A.3 施工单位基础管理类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6 教育培训	6.2 经常性 培训教育	是否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 《公路水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施工单位应当将专业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的作业人员及实习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有关经营管理人员、重要工种人员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培训机构进行培训，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查阅资料： 1. 培训教育计划 2. 培训教育台账	
	6.3 “四新” 培训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前或使用新设备、新材料前，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施工单位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生产作业前还应当开展岗位风险提示	查阅资料： “四新”培训记录	
	6.4 特种 作业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经过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三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查阅资料： 1. 特种作业人员台账 2. 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3. 继续教育证明	

表 A.3 施工单位基础管理类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6 教育培训	6.5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	是否取得有效《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并按规定定期复审	<p>《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条：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种类与项目目录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统一发布。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每4年复审一次。持证人员应当在复审期届满3个月前，向发证部门提出复审申请。对持证人员在4年内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间断作业要求和安全、节能教育培训要求，且无违章操作或者管理等不良记录、未造成事故的，发证部门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准予复审合格，并在证书正本上加盖发证部门复审合格印章。复审不合格的，逾期未复审的，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予以注销</p>	<p>查阅资料： 1.《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2.继续教育证明</p>	
7 机械、设备	7.1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是否符合使用要求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施工机械、设施、机具以及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和配件等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或者法定检验检测合格证明</p>	<p>查阅资料： 1. 机械设备台账 2. 生产许可证 3. 产品合格证</p>	
	7.2 维护保养	现场设备设施是否进行维护保养，是否具有养护记录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查阅资料： 查维护保养、定期检测记录</p>	

表 A.3 施工单位基础管理类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7 机械、设备	7.3 特种设备登记	是否按规定进行特种设备登记并将登记标志置于显著位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或者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查阅资料： 查特种设备登记证书 现场检查： 查特种设备登记标志	
	7.4 特种设备台账	是否按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二) 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三) 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四) 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 (五) 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查阅资料： 查特种设备台账和安全技术档案	
	7.5 特种设备安全防护	是否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三十七条：特种设备的使用应当具有规定的安全距离、安全防护措施。与特种设备安全相关的建筑物、附属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现场检查： 查安全设施、夹轨器、轨道限位器等	
	7.6 特种设备维护保养	是否对特种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五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当进行自行检测和维护保养，对国家规定实行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 第三十九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	查阅资料： 查维护保养及检查记录	

表 A.3 施工单位基础管理类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7 机械、设备	7.7 大型设备安装、拆除	施工现场大型设施的安装、拆除是否符合使用要求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十七条：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p>	<p>查阅资料：</p> <p>1. 大型设备安装拆装方案</p> <p>2. 自检合格证明</p>	
	7.8 大型设备验收、检测	施工现场大型设施的验收、检测是否符合使用要求	<p>《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十九条：大型模板、承重支架及未列入国家特种设备目录的非标设备，应组织专家论证和验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翻模、滑（爬）模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以及自行设计、组装或者改装的施工挂（吊）篮、移动模架等设施进行验收。</p> <p>第十八条：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使用达到国家规定的检验检测期限的，必须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经检测不符合的，不得继续使用</p>	<p>查阅资料：</p> <p>1. 验收合格证明</p> <p>2. 检测合格证明</p>	
8 安全技术管理	7.9 大型设备登记	施工现场大型设施是否已经进行登记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p>	<p>现场检查：</p> <p>查施工起重机械和自生式架设设施登记标志</p>	
	8.1 施工组织设计	是否按照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六条：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应按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组织设计或用电方案，并经监理审批</p>	<p>查阅资料：</p> <p>1. 施工组织设计文件</p> <p>2. 审查批记录</p>	

表 A.3 施工单位基础管理类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8 安全技术管理	8.2 专项施工方案	是否按照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经过审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二）土方开挖工程；（三）模板工程；（四）起重吊装工程；（五）脚手架工程；（六）拆除、爆破工程；（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查阅资料： 1. 专项施工方案文件 2. 专家审查记录	
	8.3 安全技术交底	是否对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第四十条：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技术分级交底制度，明确安全技术分级交底的原则、内容、方法及确认手续 《公路水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分项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按规定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查阅资料： 查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9 风险管理	9.1 风险辨识、评估	是否按规定辨识与评估风险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查阅资料： 查风险辨识、评估档案	

表 A.3 施工单位基础管理类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9 风险管理	9.1 风险辨识、评估	是否按规定辨识与评估风险源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注：风险辨识、评估参考《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基本规范（试行）》（交办安监〔2018〕135号）。	查阅资料： 查风险辨识、分析、评估档案	
	9.2 风险管控	是否采取安全有效风险管控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查阅资料： 查风险控制措施及相关文件记录 现场检查： 查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	
	9.3 重大风险	是否对重大风险进行登记建档，设置重大风险监控体系，制定动态监测计划，是否对重大风险进行告知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基本规范（试行）》 7.5：登记备案生产经营单位应落实重大风险信息登记备案规定，如实记录风险辨识、评估、监测、管控等工作，并规范管理档案。重大风险应单独建立清单和专项档案。应明确信息登记责任人，严格遵守报告内容、方式、时限、质量等要求，接受相关部门监督。重大风险信息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基本信息、管控信息、预警信息和事故信息等。重大风险信息报告方式包括：初次、定期和动态三种方式	查阅资料： 1. 查重大风险清单和专项档案 2. 查重大危险源登记记录 3. 查重大风险监控计划和记录 4. 查重大风险年度评估报告和专项应急措施 5. 查重大风险告知记录	

表 A.3 施工单位基础管理类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0 隐患 排查治理	10.1 隐患 排查治理	是否按规定 进行隐患排 查治理工作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p> <p>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p> <p>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p> <p>第十五条：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车间、分厂、区队等）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p> <p>第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六条：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每周至少组织开展1次安全生产检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每天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巡查</p>	查阅资料： 1. 隐患排查计划、 方案和排查记录 2. 隐患排查治理 台账 3. 隐患整改验收 记录	

表 A.3 施工单位基础管理类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0 隐患 排查治理	10.2 重大 隐患治理	是否按要 求进行 重大事 故隐 患治 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p>《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p> <p>（五）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风险管控措施失效或弱化极易形成隐患，酿成事故。企业要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尤其要强化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的隐患排查。要通过与政府部门互联互通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全过程记录报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对于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在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的同时，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排查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实现隐患排查治理的闭环管理。事故隐患整治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及时撤出相关作业人员，必要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配合疏散可能受到影响的周边人员</p> <p>注：重大事故隐患参考《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交安监〔2023〕698号 附件1《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基础清单（试用）》 附件2《水运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基础清单（试用）》</p>	<p>查阅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重大事故隐患清单 2. 查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专项方案和台账 3. 查重大事故隐患报备记录 	

表 A.3 施工单位基础管理类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1 分包管理	11.1 资质证书	分包单位是否符合资质要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查阅资料： 1. 查分包单位资质证书 2. 查安全生产许可证	
	11.2 分包考核	定期对分包单位关键岗位人员进行考核	《公路水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施工单位应当将专业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的作业人员及实习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	查阅资料： 查分包单位考核记录	
12 职业健康	12.1 个人防护	是否按规定配备个人防护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免费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和使用，并不得以现金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应当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	查阅资料： 1. 查个人防护用品合格证和有效期 2. 查采购记录及发放记录 现场检查： 查作业现场安全生产防护用品使用和落实情况	
	12.2 保险	是否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缴纳保险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五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查阅资料： 1. 查施工单位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的凭证 2. 查安全生产责任险保单等购买记录证明	

表 A.3 施工单位基础管理类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3 职业健康	12.2 保险	是否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缴纳保险费用	<p>《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p> <p>第六条：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八条：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p> <p>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施工单位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p>	<p>查阅资料：</p> <p>1. 查施工单位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的凭证</p> <p>2. 查安全生产责任险保单等购买记录证明</p>	
13 应急管理	13.1 应急预案	是否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及时修订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七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p> <p>第二十三条：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并对生产经营场所、有危险物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发生突发事件</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p> <p>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p> <p>《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五条：建设、施工等单位应当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和风险评估情况分别制定项目综合应急预案、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告知相关人员紧急避险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p> <p>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参考《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和《公路水运工程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要求（JT/T 1405—2022）》执行</p>	<p>查阅资料：</p> <p>1. 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p> <p>2. 查应急预案发布、修订记录</p> <p>3. 查应急预案宣传贯彻及交底记录</p>	

表 A.3 施工单位基础管理类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3 应急管理	13.2 应急预案评审及备案	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评审及备案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p> <p>第二十六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p>	<p>查阅资料： 查应急预案评审及备案记录</p>	
	13.3 应急演练和演练	是否按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针对重大风险按计划实施应急演练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应急知识，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p> <p>第三十四条：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p>	<p>查阅资料： 1. 查培训记录 2. 查应急预案演练计划 3. 查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4. 查应急演练评估、分析报告及整改记录</p>	

表 A.3 施工单位基础管理类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3应急管理	13.4 应急物资	是否配备应急装备，并定期进行检测和维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二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十三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以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p>	<p>查阅资料： 1. 应急物资管理台账 2. 应急设备设施定期维护保养记录</p> <p>现场检查： 1. 应急物资种类、数量及存放情况 2. 消防通道现状</p>	
14 事故报告调查处理	14.1 事故报告	是否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若有）是否按规定进行事故报告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十七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报告事故情况： （一）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二）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三）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五）根据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六）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应急救援措施</p>	<p>查阅资料： 1.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台账 2. 查安全生产事故报告、补报及续报记录等资料</p>	

表 A.3 施工单位基础管理类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4 事故报告 调查处理	14.1 事故 报告	是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若有）是否按规定进行事故报告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八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p> <p>第九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办法》</p> <p>第五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p> <p>单位负责人初次报告后，应当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及时补报、续报</p> <p>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p> <p>第三十三条：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p>	<p>查阅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生产经营单位事故台账 2. 查安全生产事故报告、补报及续报记录等资料 	

表 A.3 施工单位基础管理类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4 事故报告调查处理	14.2 事故调查、处理	是否配合事故调查、处理，是否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肃处理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p> <p>第四部分：安全工作要立足防范，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层层建立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今年下达了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各地区、各部门要层层抓好落实，确保责任落实到基层，落实到各生产经营单位。同时，要加强监督考核，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大幅度减少事故数量特别是事故伤亡人数。对责任不落实，发生重大事故的，要严格按照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和《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p> <p>《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二条：事故发生单位应当依法如实向项目建设单位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组织抢救，减少人员伤亡，防止事故扩大。组织抢救时，应当妥善保护现场，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事故调查处置期间，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项目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应当配合事故调查，不得擅自离职</p>	<p>查阅资料： 查事故调查处理档案资料</p>	
15 其他	15.1 安全生产专项行动	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工作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p> <p>第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p>	<p>查阅资料： 查施工单位落实上级安全生产文件的响应方案 询问： 询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工作人员是否知晓上级安全生产管理文件的重要内容</p>	

附录 B
(资料性)
现场管理类检查表

B.1 表B.1给出了通用工程施工单位现场管理类检查表。

表B.1 通用工程施工单位现场管理类检查表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 施工 现场布设	1.1 办公、生活、生产区域以及临时生产、堆存场地布设	办公、生活、生产区域以及临时生产、堆存场地布设是否符合要求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p> <p>《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应当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严禁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p> <p>《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 附表3.1：（1）办公、生活区严禁设置在危险区域。距离集中爆破区应不小于500 m；（2）生活区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品；（3）装配式房屋应有材料合格证或验收证明，满足安全使用要求；（4）生产、生活区分别设置并封闭管理，设置满足紧急疏散要求的通道；（5）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6）钢筋加工场、预制场、拌和站等区域分区明显</p>	<p>现场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驻地周边环境是否存在不良地质灾害影响 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是否分开设置 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消防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表 B.1 通用工程施工单位现场管理类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 施工 现场布设	1.2 拌和站	拌和站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 附表3.1：（1）拌和站基础按照方案施工并经验收合格，排水系统完善，实施封闭管理；（2）拌合及起重设备应设置防倾覆和防雷设施；（3）料仓墙体强度和稳定性应满足要求，料仓墙体外围应设置警戒区；（4）防雨棚稳固	查阅资料：拌和站验收证明文件 现场检查： 1. 防倾覆和防雷设施 2. 现场警戒区	
	1.3 预制场	预制场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 附表3.1：（1）预制场地面应进行硬化处理；（2）构件存放场地基应进行处理，排水顺畅，满足存放要求；（3）大型构件存放层数和间距符合规范要求，并采取有效防倾覆措施；（4）张拉作业应设置警戒区，并有安全防护措施；（5）龙门吊应设置夹轨器、尾部止挡、行程限位器等	现场检查： 1. 查预制场地面硬化及排水措施 2. 查张拉作业安全防护措施 3. 查龙门吊安全防护设施	
	1.4 钢筋加工场	钢筋加工场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 附表3.1：（1）钢筋加工场设置钢筋加工棚，实行封闭管理；（2）钢筋加工场应设置加工区与材料存放区。材料存放应按照成品、半成品、原材料进行区分；（3）龙门吊应设置夹轨器、尾部止挡、行程限位器等；（4）场内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及相关工作的操作规程	现场检查： 1. 查加工区与材料存放区设置 2. 查安全警示标志及安全操作规程	
	1.5 临时用电	临时用电设施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第二十八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脚手架、出入口、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查阅资料： 查临时用电方案 现场检查： 1. 三级配电设施设置 2. 查电缆防水及绝缘功能	

表 B.1 通用工程施工单位现场管理类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 施工现场布设	1.5 临时用电	临时用电设施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 附表3.1: (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按“三级配电, 逐级回路保护”设置; (2) 水上或潮湿地带电缆线必须绝缘良好并具有防水功能, 电缆线接头必须经防水处理; (3) 每台用电设备必须设独立开关箱; 开关箱必须装设隔离开关及短路、过载、漏电保护器; 配电箱、开关箱电源进线端严禁用插头或插座做活动连接; (4) 电缆应采用架空或埋地敷设; (5) 配电箱、开关箱应装设端正、牢固; (6) 工程使用的电线电缆入场前应当按规定抽样检测, 无检测合格报告的不得使用	查阅资料: 查临时用电方案 现场检查: 1. 三级配电设施设置 2. 查电缆防水及绝缘功能	
	1.6 消防安全	消防区域及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和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要求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施工规模和现场消防重点建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 制定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设置消防通道, 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物资和器材。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火、用电的重点部位及爆破作业各环节应当加强消防安全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 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 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 附表3.1: (1) 施工生产、生活、办公区域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和安全距离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2) 消防区域悬挂责任铭牌; (3) 办公、生活区建筑构件使用的材质燃烧性能等应当达到A级	查阅资料: 办公、生活区建筑构件材质燃烧性能证明材料 现场检查: 1. 施工生产、生活、办公区域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和安全距离 2. 消防区域责任铭牌 3. 消防设施日常检查记录	
	1.7 施工便道、便桥	施工便道、便桥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施工作业点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施工便道、便桥、临时码头应当满足通行和安全作业要求, 施工便桥和临时码头还应当提供临边防护和水上救生等设施	查阅资料: 1. 查设计及验收证明文件 2. 查日常观测记录	

表 B.1 通用工程施工单位现场管理类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 施工现场布设	1.7 施工便道、便桥	施工便道、便桥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 附表3.1：（1）便桥应进行专项设计，并对隐蔽工程应组织验收，按设计荷载使用；（2）施工便桥应设置限宽、限速、限载标志，并有验收手续。跨航道便桥应设置防撞设施和警示标志；（3）便道在急弯、陡坡、连续转弯等危险路段应硬化，在平交道口设置警示标志；（4）便道具有必要的通行能力	现场检查： 1. 查防护设施 2. 查警示标志	
	1.8 临时码头与栈桥	临时码头与栈桥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施工作业点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施工便道便桥、临时码头应当满足通行和安全作业要求，施工便桥和临时码头还应当提供临边防护和水上救生等设施 《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 附表3.1：（1）临时码头与栈桥应进行专项设计，并对隐蔽工程组织验收，按设计荷载使用；（2）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及救生设施；（3）栈桥和临时码头应设专人管理，非施工车辆、人员及船舶不得进入或靠泊；（4）按经审批的方案开展码头或栈桥的沉降位移观测，及时检查、维护；（5）通过栈桥的电缆应绝缘良好，并应固定在栈桥的一侧；（6）栈桥应设置满足施工安全要求的照明设施	查阅资料： 设计及验收证明文件 现场检查： 1. 查安全警示标志及安全防护、救生设施 2. 查码头管理人员	
2 安全防护	2.1 防护栏杆、安全网及其它防打击、防坠落措施	防护栏杆、安全网及其它防打击、防坠落措施是否符合要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桥梁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现场检查： 1. 查防护设施 2. 查警示标志	

表 B.1 通用工程施工单位现场管理类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2 安全防护	2.1 防护栏杆、安全网及其它防打击、防坠落措施	防护栏杆、安全网及其它防打击、防坠落措施是否符合要求	《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 附表3.1: (1) 高处、临边、临水作业及孔洞应设置防护栏杆及安全网; (2) 下方有人员通行或作业的, 应设置挡脚、防滑设施、安全网、安全通道等; (3) 跨越既有公路施工时, 应搭设防护棚架。棚架应进行专项设计	现场检查: 1. 查防护设施 2. 查警示标志	
	2.2 文明施工、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文明施工、安全警示标志、标牌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 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 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 附表3.1: (1) 区域分区标牌合理。重大风险、重大事故隐患应在明显位置公示; (2) 施工现场按规定设置封闭围挡, 并在明显位置设置“五牌一图”; (3) 交通要道、重要作业场所, 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4) 施工便道与既有道路平面交叉处设置道口警示标志, 有高度限制的应设置限高架; (5) 施工机械、设备按要求设置安全操作规程牌。按规定落实施工扬尘防控措施	现场检查: 1. 查“五牌一图” 2. 查安全警示标志	
	2.3 避雷设备	避雷设备及其电器设备是否按规定设置避雷设施	《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 附表3.1: 拌和、打桩和起重等高耸设备及其它电器设备按规定设置避雷设施	现场检查: 查高耸设备及其它电器设备的避雷设施	

表 B.1 通用工程施工单位现场管理类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2 安全防护	2.4 个体防护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及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配置和正确使用防护用品	《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 附表3.1：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及作业人员应按规定配置和正确使用防护用品	现场检查： 查个体防护用品	
	3.1 高处作业	高处作业是否符合要求	《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 附表3.1：（1）高处作业必须设置人员上下专用通道，基础应牢固；（2）作业平台脚手板应铺满且固定牢固，不应有翘头板，并挂置安全网。配备必须的消防器材；（3）5 m以下应设置防护梯；（4）5 m以上应设置“之”字形人行斜梯；（5）40 m以上宜安装附着式电梯	现场检查： 1. 人员上下专用通道 2. 作业平台及安全网	
3 施工作业	3.2 支架脚手架	支架脚手架搭设和拆除是否符合要求	《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 附表3.1：（1）施工现场搭设和拆除支架脚手架应满足方案要求。拆除作业应设置警戒区；（2）支架和脚手架基础牢固；（3）排水设施完善；（4）脚手架与建筑结构物按规定进行拉结牢固。夜间不得进行支架脚手架的拆除作业；（5）搭设支架和脚手架的材料应逐批次进场检验，每批材料抽检一组，应有检测报告；（6）搭设高度大于10 m的脚手架应设置缆风绳或固定措施；（7）承重支架搭设应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搭设后应按规定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应挂牌公示及告知	查阅资料： 1. 查施工方案 2. 查验收证明文件 现场检查： 1. 查拆除作业警戒区 2. 查基础排水措施 3. 查防风固定措施	
	3.3 模板工程	模板搭设和拆除是否符合要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查阅资料： 1. 查专项施工方案 2. 大型模板验收收证 明文件	

表 B.1 通用工程施工单位现场管理类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3 施工作业	3.3 模板工程	模板搭设和拆除是否符合要求	《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 附表3.1：（1）大型模板搭设和拆除应有专项施工方案，并应设置工作平台和符合规范要求要求的爬梯；（2）模板吊环不得采用螺纹钢筋；（3）模板制作、存放、使用、拆除满足方案要求；（4）大型模板使用前应组织验收。重复使用时应逐次检查并予以记录	现场检查： 1. 查模板吊环材料 2. 查模板制作、存放、使用、拆除施工情况	
	3.4 焊接切割作业	焊接切割作业是否符合要求	《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 附表3.1：（1）电工、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并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2）密闭空间内实施焊接及切割，应采取相应的通风、绝缘、照明装置和应急救援装备，并由专人现场监护，气瓶及焊接电源应置于密闭空间外；（3）电焊机一次侧电源线长度不得大于5m，二次侧焊接线应采用防水绝缘橡胶护套铜芯软电缆，长度不宜大于30m，进出线处应设置防护罩；（4）电焊机外壳应接地，接地电阻不得大于4Ω；（5）气割作业氧气瓶与乙炔瓶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5m	查阅资料： 查电工、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人员特种作业证书 现场检查： 1. 查气割作业氧气瓶与乙炔瓶间距离 2. 查电焊机线缆及外壳绝缘防护情况 3. 查现场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配戴情况	
	3.5 机械设备作业	机械设备作业是否符合要求	《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 附表3.1：（1）吊装作业应设置警戒区，警戒区不得小于起吊物坠落影响范围；（2）高空调转梁等大型构件应在构件两端设溜绳；（3）垂直升降设备基础满足要求，架体附着装置牢固，不超载运行；（4）塔吊基础和架体附着装置牢固，轨道式起重机械限位及保险装置有效；（5）吊装大、重、新结构构件和采用新的吊装工艺应先行试吊；（6）起重机械严禁吊人；（7）作业人员严禁在已吊起的构件下或起重臂旋转范围内作业或通行；（8）起重设备安全保险装置、钢丝绳、滑轮、吊索、卡环、地锚等安全可靠；（9）检验合格铭牌悬挂于明显位置；（10）操作人员持证上岗	查阅资料： 查操作人员作业证书 现场检查： 1. 查吊装作业警戒区 2. 查起重作业现场操作情况	

表 B.1 通用工程施工单位现场管理类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3施工作业	3.6爆破作业	爆破作业是否符合要求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p> <p>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从业人员经考核合格的，方可上岗作业；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p> <p>第三十四条：爆破作业单位应当按照其资质等级承接爆破作业项目，爆破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其资格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爆破作业的分级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p> <p>第三十八条：实施爆破作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在安全距离以外设置警示标志并安排警戒人员，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爆破作业结束后应当及时检查、排除未引爆的民用爆炸物品</p> <p>第三十九条：爆破作业单位不再使用民用爆炸物品时，应当将剩余的民用爆炸物品登记造册，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组织监督销毁。发现、拣拾无主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p> <p>《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p> <p>附表3.1：（1）从事爆破工作的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应持证上岗；（2）爆破作业应严格按照审批的爆破设计方案或说明书进行施工；（3）爆破作业必须设置警戒区和警戒人员</p>	<p>查阅资料： 查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作业证书 现场检查： 查爆破作业警戒区及警戒人员</p>	
	3.7基坑施工	深基坑专项施工方案、降水排水系统及支护结构是否符合要求	<p>《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p> <p>附表3.1：（1）深基坑施工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经审核通过；（2）严格按方案开挖和支护；（3）降水排水系统合理可靠；（4）深基坑边坡、支护结构等应进行沉降和位移监测；（5）基坑边坡的堆载安全间距及安全防护措施应满足设计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p>	<p>查阅资料： 1. 查深基坑专项施工方案 2. 查位移和沉降监测记录 现场检查： 1. 查开挖及支护措施 2. 查降水排水系统</p>	

B.2 表B.2给出了公路工程施工单位现场管理类检查表。

表B.2 公路工程施工单位现场管理类检查表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 桥梁工程	1.1 基础施工	桥梁基础施工是否进行安全防护, 施工是否符合要求	《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附表3.2: (1) 桥梁扩大基础、挖孔桩、钻孔桩、沉入桩、沉井和地下连续墙等施工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实施; (2) 施工区域应设置警戒设施或警示灯; (3) 桩基钢筋笼下放采用专用吊具; (4) 作业人员不得将安全带系与钢筋笼上; (5) 深基坑四周距基坑边缘不小于1 m处应设立钢管护栏, 挂密目式安全网, 靠近道路侧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夜间警示灯带; (6) 挖孔桩施工应对有害气体进行监测, 保持通风; 孔内采用安全特低电压照明; 起吊设备应设置限位器和防脱钩装置	现场检查: 1. 查警戒设施及安全防护措施	
	1.2 墩台施工	桥梁墩台施工是否符合要求, 桥墩施工是否搭设施工作业平台, 是否设立施工电梯	《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附表3.2: (1) 高墩台施工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 (2) 高处作业必须设置人员上下专用通道; (3) 严禁使用塔吊、汽车吊载人上下墩台; (4) 墩身高度超过40 m宜设置施工电梯, 电梯司机应按照规定经过专门培训, 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5) 墩台施工应搭设脚手架及作业平台, 保证作业人员有安全作业空间; (6) 墩身钢筋绑扎高度超过6 m应采取临时固定措施。模板安装必须牢固, 模板之间连接螺栓必须全部安装到位; (7) 钢围堰应按照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 钢围堰内部支撑设置规范, 不得碰撞、随意拆除、擅自削弱或在其上堆放重物; 有效开展监测、监控和预报、预警, 工况发生变化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钢围堰有相应的防撞措施, 侧壁不得随意驻泊施工船舶; 排水和防汛措施落实	查阅资料: 1. 查电梯司机培训记录及资格证书 2. 查高墩台、钢围堰专项施工方案 现场检查: 1. 查高处作业人员上下专用通道、作业平台 2. 查钢围堰开展监测、监控和预报、预警情况	

表 B.2 公路工程施工单位现场管理类检查表 (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 桥梁工程	1.3 桥梁上部结构及桥面系施工	桥梁上部结构及桥面系施工是否符合要求	<p>《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p> <p>附表3.2: (1) 桥梁上部结构施工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 (2) 挂篮按方案组拼后, 要进行全面检查, 做静载试验; (3) 架桥机应有限制运动行程和工作位置的装置、锚定、防风和防滑移的装置, 联锁保护装置和紧急停止开关等安全防护装置; (4) 梁板吊装就位后及时进行稳固; (5) 架桥机平衡配重、限位及支垫稳固; (6) 桥面系施工应设置安全防护栏杆及安全网。支架现浇基础处理良好, 排水系统完善, 支架材料有出厂合格证, 且经检测检验合格; 架体搭设规范, 按规定进行了预压、验收; (7) 挂篮悬臂浇筑桥梁0号块及边跨现浇段支架、托架稳固; (8) 连续梁墩顶梁段的临时墩梁固结装置满足设计要求; (9) 拱桥施工顺序及工艺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拱架基础处理良好, 搭设规范。缆索吊机主缆连接锚固可靠, 经过检测检验或型式试验合格; (10) 斜拉桥、悬索桥的斜拉索、主缆安装、架设及防护施工规范; 跨缆吊机、桥面吊机经过型式试验或检测检验合格, 锚固及移动安全可靠; 吊装作业规范; 节段连接合理。施工支架(托架)结构稳固</p>	<p>记录</p> <p>现场检查:</p> <p>1. 查架桥机安全防护装置</p> <p>2. 查临边安全防护栏杆及安全网</p> <p>3. 查吊装作业</p>	
	1.4 涉路施工	上跨或下穿现有公路、铁路及其他构筑物施工是否设置限高、限宽标志和限高防护架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二)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三)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p> <p>《高速铁路安全防护管理办法》</p> <p>第十五条: 下穿高速铁路桥梁、涵洞的道路, 其限高、限宽标志和限高防护架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由公路管理部门或者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铁路运输企业等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维护</p> <p>下穿高速铁路桥梁、涵洞的道路进行改造时, 施工单位要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一致后实施, 严格控制桥梁、涵洞下净高, 并根据路面标高的变化及时调整限高防护架的设置</p>	<p>查阅资料:</p> <p>查涉路施工批复文件</p> <p>现场检查:</p> <p>查涉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p>	

表 B.2 公路工程施工单位现场管理类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2 隧道工程	2.1 施工基本要求及开挖	隧道洞口工程是否进行洞口管理，危险区域是否有警示标志，消防安全是否满足要求；隧道内是否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 附表3.2：（1）严格执行隧道洞口值班登记制度；（2）洞口工程严格按施工方案组织实施；（3）双侧壁导坑法施工导坑跨度宜为整个隧道跨度的三分之一，左右导坑施工时，前后拉开距离不宜小于15 m，导坑与中间土体同时施工时，导坑应超前30 m ~50 m；（4）按照施工方案开挖，严禁擅自变更开挖方法，严格控制超欠挖；（5）隧道内严禁存放汽油、柴油、煤油、变压器油、雷管、炸药等易燃易爆物品；（6）洞口工程排水系统完善；（7）洞口工程边坡及仰坡自上而下开挖，保证稳定。各类施工作业台架、台车防坠设施设置齐全，安全可靠；（8）施工现场悬挂风险辨识牌及警示标志。全断面法施工断面尺寸应满足设计要求；（9）台阶法施工台阶长度不宜超过隧道开挖宽度的1.5倍，控制钢架下沉和变形；（10）环形开挖留核心土法施工进尺控制在0.5 m~1 m，相邻钢架必须用钢筋连接，按设计要求施工锁脚锚杆。试爆要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按方案实施	查阅资料： 查隧道洞口值班登记制度及登记记录 现场检查： 1. 查隧道内易燃易爆物品 2. 洞口工程排水系统 3. 查施工作业台架、台车防坠设施 4. 查风险辨识牌及警示标志	
	2.2 初期支护及二衬	初期支护及二衬施工是否符合要求	《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 附表3.2：（1）在专项施工方案中明确仰拱与掌子面、二衬与掌子面的距离并严格执行；（2）钢架拱脚必须放在牢固的基础上；（3）初期支护和二衬必须按施工方案组织实施；（4）相邻钢架之间必须用纵向钢筋连接；（5）仰拱开挖宽度应符合规范要求	现场检查： 1. 查仰拱与掌子面、二衬与掌子面的距离 2. 相邻钢架纵向连接钢筋设置	
	2.3 监控量测，超前地质预报	是否进行监控量测并定期分析，长大隧道和不良地质隧道是否进行超前地质预报	《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 附表3.2：（1）长大隧道和不良地质隧道必须进行超前地质预报；（2）岩溶、采空区等不良地质隧道、瓦斯隧道施工需配置超前地质钻机进行预报地质，地质预报必须进行地质素描；（3）监控量测数据应当真实、准确，数据出现异常时应及时报告；（4）对量测数据定期进行编制分析报告，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设计代表签字齐全；（5）制定监控量测及超前地质预报专项施工方案，按方案组织实施；（6）监控量测及超前地质预报监控点数量满足方案要求；（7）对掌子面稳定性开展巡视检查，有记录	查阅资料： 1. 监控量测数据及定期分析报告 2. 长大隧道和不良地质隧道超前地质预报专项施工方案 3. 掌子面巡视检查记录	

表 B.2 公路工程施工单位现场管理类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2隧道工程	2.4逃生通道	软弱围岩隧道开挖掌子面至二次衬砌之间是否正确设置逃生通道	《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 附表3.2：（1）软弱围岩隧道开挖掌子面至二次衬砌之间应设置逃生通道； 离开开挖掌子面不得大于20 m	现场检查： 1. 查软弱围岩隧道开挖掌子面至二次衬砌之间逃生通道 2. 查逃生通道与开挖掌子面距离	
	2.5通风防 尘照明、排 水及消防、 应急管理	通风防尘照明、 排水及消防、 应急管理是否 符合要求	《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 附表3.2：（1）对隧道有毒有害气体进行监测，并公示监测数据；（2）隧道施工必须采用机械通风；（3）隧道内应定期清扫、冲洗，保持干净整洁。隧道掘进50 m后应进行供风，在进入隧道150 m以后须以设计风量全速通风；（4）压入式通风管的送风口距掌子面不超过15 m，排风式风管吸风口距掌子面不超过5 m；（5）隧道内照明充足；（6）排水设施完善；（7）有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8）设置逃生管、应急箱	查阅资料： 查隧道有毒有害气体 监测数据及公示信息 现场检查： 1. 逃生管、应急箱 2. 查隧道内照明情况 3. 排水设施 4. 消防器材	
	2.6瓦斯隧道	瓦斯隧道施工是 否编制专项施工 方案，瓦斯隧道 施工防爆、消防、 瓦斯浓度控制等 防护措施是否符合 要求	《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 附表3.2：（1）瓦斯隧道施工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严格执行；（2）瓦斯隧道应使用具有防爆性能的机械设备；（3）掌子面瓦斯浓度超标时严禁施工；（4）瓦斯隧道通风必须进行专项设计，一般配置可靠主风机和备用风机，性能满足设计要求，并制定与瓦斯监测对应的通风管理制度、动火管理制度等；（5）设置灭火器、消防水池、消防用砂等消防设施	查阅资料： 1. 查瓦斯隧道专项施 工方案 2. 查通风管理制度、动 火管理制度 现场检查： 1. 查防爆性能的机械 设备 2. 查隧道内通风情况 3. 查消防器材	

表 B.2 公路工程施工单位现场管理类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2隧道工程	2.7信息管理	是否设置门禁系统等电子安全管理信息系统	《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 附表3.2：长大隧道需设置门禁系统，以及施工监控、动态信息、通讯及车辆、人员识别定位等电子安全管理信息系统	现场检查： 查隧道电子安全信息管理系统	
	3.1边坡施工	边坡施工开挖、支护是否设置安全防护措施，挡土墙施工排水设施是否完善	《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 附表3.2：（1）边坡施工开挖一级防护一级；（2）高边坡、滑坡体、危石段应设置风险告知牌，并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严禁设置施工驻地；（3）高边坡施工自上而下，严禁多级坡同时立体交叉作业。不良地质边坡在雨后或雪融后不得直接开挖；（4）挡土墙施工排水设施完善。不良地质边坡开挖前应提前施作排水设施	现场检查： 1. 风险告知牌 2. 边坡开挖防护方式 3. 排水设施	
3路基工程	3.2抗滑桩施工	抗滑桩施工是否符合要求	《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 附表3.2：（1）孔桩开挖应间隔跳槽开挖；（2）抗滑桩未施工完毕下级边坡严禁开挖；（3）抗滑桩开挖过程中应设置观测点	现场检查： 查开挖过程安全防护设施	
	3.3爆破作业	路基工程爆破作业是否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民爆物品管理是否规范	《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 附表3.2：（1）路基土石方爆破作业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严格按照方案实施；（2）炸药库应当远离村庄、驻地等人员聚集区域；（3）民爆器材设置专人负责，严格执行出库、入库和退库手续管理；（4）爆破前应设置警戒区；（5）爆破后应先进行排险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	查阅资料： 1. 爆破作业专项施工方案 2. 民爆器材出库、入库和退库手续 现场检查： 1. 民爆器材管理人员 2. 爆前警戒区	
	3.4锚固工程施工	锚固工程施工是否符合要求	《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 附表3.2：（1）锚杆、锚索施工应当设置警戒区；（2）作业平台应稳固，防护栏杆、安全通道设置规范。张拉作业千斤顶后方不得站人	现场检查： 1. 现场警戒区 2. 作业平台防护栏杆、安全通道	

表 B.2 公路工程施工单位现场管理类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4路面工程	4.1路面施工	路面施工是否采取限速、导流及渠化等措施，作业人员是否穿戴防护用品	《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附表3.2：（1）在通车道路上施工或夜间作业时，应采取限速、导流及渠化等措施，交通指挥人员和上路作业人员应按规定穿着安全反光标志服或反光背心；（2）施工区域实行交通管制；（3）严禁工程施工车辆违规载人或超速行驶；（4）路面摊铺机、压实机械等设备夜间停放应有反光装置，并做好提前警示、防撞措施；（5）摊铺施工应安排专人负责指挥	现场检查： 1. 限速、导流及渠化等措施 2.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 3. 机械设备反光装置及警示、防撞措施	
	5改扩建工程	5.1防护设施	作业人员和作业车辆安全防护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九条：为保障公路养护人员的人身安全，公路养护人员进行养护作业时，应当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利用车辆进行养护作业时，应当在公路作业车辆上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公路养护作业需要封闭公路的，或者占用半幅公路进行作业，作业路段长度在2公里以上，并且作业期限超过30日的，除紧急情况外，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应当在作业开始之日前5日向向社会公告，明确绕行路线，并在绕行处设置标志；不能绕行的，应当修建临时道路	现场检查： 1.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 2. 车辆作业标志
	5.2施工公告	封闭公路的是否进行施工公告		现场检查： 施工公告、绕行标志	

B.3 表B.3给出了水运工程施工单位现场管理类检查表。

表B.3 水运工程施工单位现场管理类检查表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 施工船舶、设备及临时电缆	1.1 施工船舶、设备	施工船舶、设备、人员证书是否齐全，工程船舶是否制定防汛防风“三防”应急预案，交通船是否持相关证书，配备救生设备	《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 附表3.3：（1）施工船舶和设备按合同约定进场，证书齐全，检验合格，安全防护和应急物资配备满足要求；施工船舶、设备配员符合要求，人员资格证书齐全、有效；（2）施工船舶必须在核定航区或作业水域内作业；（3）船舶不得超载或偏载；（4）运输材料、设备或构件的船上应附配载图；（5）禁止船舶在超过核定航行和作业条件的情况下作业；（6）工程船舶改造、船舶与陆用设备组合作业应按规定验算船舶稳定性、水密性和结构强度等。船上施工作业稳固措施有效、作业符合安全要求。设备操作符合要求；（7）工程船舶应制定防汛防风“三防”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8）交通船持相关证书，配备救生设备、严禁超员	查阅资料： 1. 查施工船舶、设备、人员证书 2. 查工程船舶“三防”应急预案	
	1.2 临时电缆敷设	临时电缆敷设是否符合要求	《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 附表3.3：（1）禁止临时电缆线布设在船舶进出航道、抛锚区和锚缆摆动区；（2）水上或潮湿地带作业的施工电缆应绝缘良好且具有防水功能，接头部分应进行防水处理	现场检查： 查临时电缆线布设情况	
2 码头工程	2.1 打入桩基施工	打入桩基施工是否符合要求	《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 附表3.3：（1）桩基施工的沉桩区域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2）作业前应对沉桩设备、安全装置进行检查；（3）水上沉桩前应进行水下探查，并按设计要求先削坡再施工；（4）吊桩绳扣、索具等应经计算后选用；（5）陆域沉桩后，应及时夹桩，低于地面的桩孔或不高于地面0.8 m的管桩应设置安全护栏或盖板，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6）灌注桩施工应设置泥浆池，废浆处理应满足环保规定，泥浆池周围应设置安全护栏和安全警示标志	现场检查： 1. 查沉桩区域安全警示标志 2. 查泥浆池周围安全护栏和安全警示标志	

表 B.3 水运工程施工单位现场管理类检查表 (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2.2 沉箱出运与安装	沉箱出运与安装是否符合要求	<p>《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p> <p>附表3.3: (1) 采用气囊进行沉箱移运时, 沉箱移运前应对气囊额定工作压力、牵引设施、移运通道等进行检查或试验, 按规定划定作业区, 设置安全警戒线和安全防护挡板; (2) 沉箱浮运前, 对吃水、压载、压载、浮游进行验算, 并进行漂浮试验; (3) 海上临时存放沉箱应制定专项施工方案, 对存放点进行评估, 必要时还应进行地基处理, 存放后应及时布设警示标志</p>	<p>查阅资料:</p> <p>1. 查验算及漂浮试验记录</p> <p>2. 查沉箱出运与安装专项施工方案</p> <p>现场检查:</p> <p>1. 查沉箱移运作业区安全警戒线和安全防护挡板</p> <p>2. 查沉箱海上临时存放警示标志</p>	
2 码头工程	2.3 水上水下作业	水上水下作业是否符合要求	<p>《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p> <p>附表3.3: (1) 大型水上临时作业平台搭设及拆除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按方案组织实施, 同时开展定期观测、检查维护; (2) 水上人行通道应符合安全要求; (3) 小型临时作业平台应牢固并满足安全作业条件。潜水员应持证上岗, 潜水作业应有专人指挥。乘潮施工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p>	<p>查阅资料:</p> <p>1. 查大型水上临时作业平台、乘潮施工专项施工方案</p> <p>2. 查潜水员作业证书</p> <p>现场检查:</p> <p>1. 查水上人行通道</p> <p>2. 查大型水上临时作业平台定期观测、检查维护情况</p>	

表 B.3 水运工程施工单位现场管理类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2码头工程	2.4水上构件吊装	水上吊装作业是否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起重设备安全防护装置是否有效，水上构件吊装作业是否符合要求	《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 附表3.3：（1）水上吊装作业应按专项方案施工，现场应有专人指挥；（2）吊装使用的钢丝绳磨损、断丝不得超标；（3）起重设备的基础、轨道固定符合安全要求，保险、限位等装置齐全有效；（4）构件起吊强度应满足设计要求，构件吊装就位后及时进行稳固	查阅资料： 查水上吊装作业专项施工方案 现场检查： 查起重设备安全防护装置	
	3.1爆破船作业	爆破船作业是否符合要求	《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 附表3.3：（1）采用钻孔爆破船施工时，临时存放的炸药和雷管必须分仓放置，专人监管；（2）按规定进行工序检查、设置水上警戒线、公布警戒时间	现场检查： 1. 查民爆物品临时存放情况 2. 查警戒措施	
3航道工程	3.2水上抛石以及沉排铺排、充沙袋作业	水上抛石以及沉排铺排、充沙袋作业是否符合要求	《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 附表3.3：（1）抛石后或船舶在拖航过程中，应对施工机械进行封固；（2）铺排船上的起重设备吊装及展开排布应有专人指挥；沉排、铺排应按规程作业，防止人员落水。砂袋或砂枕沉放前，应检查沉放架的制动装置	现场检查： 1. 施工机械封固情况 2. 指挥专人设置情况	
	3.3疏浚吹填作业	放射源测量装置是否检定有效，使用记录是否完整，是否按规定定期自测	《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 附表3.3：放射源测量装置检定有效，使用记录完整，按规定定期自测	查阅资料： 查检定、使用记录	
4船闸工程	4.1围堰	围堰施工是否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围堰填筑施工、监测及防护设施是否满足安全要求	《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 附表3.3：（1）围堰施工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按批准的方案组织实施。围堰施工布置与断面尺寸应满足挡水、度汛、交通等安全要求；（2）围堰填筑方式满足安全要求。深基坑施工应定期开展监测监控，工况变化时应及时调整措施；（3）围堰防护措施满足安全要求。深基坑周边1m范围内不得随意堆载、停放设备	查阅资料： 专项施工方案 现场检查： 1. 围堰监测情况 2. 警戒、安全防护设置	

表 B.3 水运工程施工单位现场管理类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4船闸工程	4.2船闸混凝土浇筑	船闸混凝土浇筑是否满足要求	<p>《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p> <p>附表3.3：（1）闸室墙施工使用的模板、支架应当具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拼缝平顺、严密，按规定验收后使用。使用成套的高大模板支架体系（如门式）的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附安全验算资料并经审核后使用；（2）采用吊罐浇筑混凝土时，应指派专人指挥起吊、运料和卸料，吊罐下严禁作业人员逗留。采用泵送混凝土时，布料臂下不得站人；（3）夜间施工应配备符合要求的照明设施</p>	<p>查阅资料： 查高大模板支架体系专项施工方案 现场检查： 1. 模板、支架验收情况 2. 查专人指挥情况 3. 查夜间施工照明设施</p>	

参 考 文 献

- [1] JT/T 1405—2022 公路水运工程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 [2] GB/T 29639—202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主席令第4号. 2013-06-29
-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主席令第81号. 2017-11-04
-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主席令第88号. 2021-06-10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393号. 2003-11-24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493号. 2007-04-09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593号. 2011-03-07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466号. 2014-07-29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国务院令第708号. 2019-02-17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714号. 2019-4-23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国办发明电(2004)7号. 2004-02-17
- [13]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2008-02-01
- [14]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 2015-07-01
- [1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保监会. 财政部.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保监会. 财政部. 安监总办(2017)140号. 2017-12-12
- [16] 财政部. 应急管理部.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财政部. 应急管理部. 财资(2022)136号. 2022-11-21
- [17] 建设部.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2008)166号. 2008-01-28
- [1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0号. 2011-07-01
- [19] 交通运输部.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 2015-06-26
- [20] 交通运输部.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第25号. 2017-06-12
- [21] 交通运输部. 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 交安监发(2018)43号. 2018-04-16
- [22] 交通运输部.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基本规范(试行): 交办安监(2018)135号. 2018-10-31
- [23] 交通运输部. 高速铁路安全防护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 2020-05-06
- [24] 交通运输部.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第7号. 2019-11-28
- [25] 交通运输部.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 交办安监(2023)698号. 2023-05-31
- [26] 应急管理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2019-06-24
- [27]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届第86号. 2016-11-30
- [2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0号. 2009-10-1
- [2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4号. 2018-0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交通运输行业指南
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指南 第6部分：公路水运工程建设
DBJT45/T 061.6-202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统一印刷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